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u>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u>」(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負責審議自我評鑑計畫書、實地訪評委員選聘推薦名單、實地訪評結果、評鑑結果報告書。指導委員會下設之「<u>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p> | <p>二、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成員由受評類科之單位主管、受評類科專業師資及外聘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之，由受評類科之單位主管擔任主席。推動小組名單由主席推薦，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 <p>依據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辦理規範，負責評鑑審議之組織應為校層級組織。</p> |
| <p>三、 本校師資培育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辦理(以下統稱受評單位)。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得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其組成及相關規範，由受評單位統籌之。</p> | <p>三、 本校師資培育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辦理(以下統稱受評單位)。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視需要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其組成及相關規範，由受評單位統籌之。</p> | <p>刪除同意義贅字。</p> |
| <p>四、 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公布之「<u>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u>」規定辦理，受評單位得依據自身辦學條件酌以增刪。</p> | <p>四、 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公布之「<u>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u>」規定辦理。受評單位得依據自身辦學條件酌以增刪，<u>唯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更改</u>。</p> | <p>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無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項目，且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23A號令修正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自辦評鑑者得經教育部認定自行制定評鑑項目及指標。</p> |
| <p>六、 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包括<u>四</u></p> | <p>六、 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包括<u>5</u></p> | <p>1.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0日臺</p> |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至六</u>位評鑑委員，其遴聘由<u>工作</u>小組自<u>教育部</u>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u>指導</u>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遴聘之評鑑委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迴避，並在同意聘任後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擔任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p> <p>(三)為本校各正規學制之畢(結)業校友。</p>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八)擔任本校<u>師培評鑑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u>。</p> | <p>位評鑑委員及<u>2 位</u>觀察員，其遴聘由<u>推動</u>小組自<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u>公告之評鑑委員<u>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u>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u>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u>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遴聘之評鑑委員及<u>觀察員</u>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迴避，並在同意聘任後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擔任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p> <p>(三)為本校各正規學制之畢(結)業校友。</p> <p>(四)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六)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八)擔任本校<u>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u>。</p> | <p>教師(二)字第 1122602423A 號令修正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實地訪評遴聘評鑑委員的人數與對象。</p> <p>2. 修正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應迴避之條件內容。</p> |
| <p>七、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u>評鑑</u>委員之職責如下：</p> <p>(一)實地訪視前審閱受評單位之評鑑<u>概況說明書</u>。</p> <p>(二)進行實地訪評並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p> <p>(三)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p> | <p>七、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之職責如下：</p> <p>(一)<u>評鑑委員</u></p> <p>1. 實地訪視前審閱受評單位之<u>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2. 進行實地訪評並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p> <p>3. 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p> <p>(二)<u>觀察員</u></p> | <p>1. 修正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應審閱之文件名稱。</p> <p>2.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2423A 號令修正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刪除觀察員制度。</p> |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u>1. 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u></p> <p><u>2. 於評鑑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u></p> | |
| <p>十、 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u>士四個工作天</u>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u>本校執行委員會</u>提出申復申請作業，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p> <p>(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p> <p>(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p> | <p>十、 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u>二週</u>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u>推動小組</u>提出申復申請作業，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p> <p>(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p> <p>(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p> <p><u>推動小組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申請書後，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申復作業，並將申復回應意見回復受評單位。</u></p> | <p>修正受評單位申請申復之明確期限規範與對象。</p> |
| <p>十一、 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u>採</u>分項認定<u>標準</u>，<u>其結果</u>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p> <p>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由本校<u>指導</u>委員會依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審議後，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結果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u>由本校指導委員會依據當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於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前訂定認定標準。</u></p> | <p>十一、 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u>依六大評鑑項目</u>分項認定，<u>並依據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u>，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u>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通過情形之建議。</u></p> <p>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由本校<u>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u>委員會依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審議後，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評鑑整體結</p> | <p>依據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辦理規範，修正評鑑結果認定之組織與標準訂定方式。</p> |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果認定標準、結果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 <u>附件一</u> 。 | |
| 十二、 受評單位於收到本校 <u>指導</u> 委員會通知之評鑑結果後，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並做成申訴評議書函送受評單位。 | 十二、 受評單位於收到本校 <u>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u> 委員會通知之評鑑結果後，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 <u>校務及系所評鑑</u> 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 <u>校務及系所評鑑</u> 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並做成申訴評議書函送受評單位。 | 依據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辦理規範，負責評鑑審議之組織應為校層級組織。 |
| 十六、 本實施細則經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 <u>會議</u> 通過， <u>報</u> 請校長 <u>公布</u> 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 十六、 本實施細則經本校 <u>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u> 審查後， <u>提送</u> 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 <u>陳</u> 請校長 <u>核定後</u> 施行。 | 依據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辦理規範，負責評鑑審議之組織應為校層級組織。 |